

证券代码：600794

证券简称：保税科技

编号：临 2022-003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二审裁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480,528,300 元
- 对公司的影响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高院”）经审查后终审裁定，驳回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兴际华”）的上诉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。

近日，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国际”）收到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鄂民终 1249 号】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概述

新兴际华于 2019 年 9 月以港口作业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长江国际。（1）判令长江国际返还新兴际华乙二醇 110608 吨（价值人民币 480,528,300 元）；（2）如长江国际无法返还乙二醇 110608 吨，则判令长江国际赔偿新兴际华相应损失 480,528,300 元；（3）判令长江国际负担本案诉讼费用。武汉海事法院经审查后，出具了案号为【（2019）鄂 72 民初 1421 号之五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一审裁定驳回了新兴际华的起诉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、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收到〈立案告知单〉、〈应诉通知书〉及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临 2019-036）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临 2021-013）。

二、本案上诉和二审裁定情况

因不服武汉海事法院的一审裁定，新兴际华向湖北高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原裁定。湖北高院于2021年12月20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公告所述的二审裁定为终审裁定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5日